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委托全过程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乙方（投标人）：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7月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委托全过程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郭艳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45号
联系方式：010-81356260

乙方（投标人）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新刚
联系地址：房山区长阳镇祥云街8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010-57531137

为加强本项目科学规范化组织，突出工程建设的专业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工程委托全过程管理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项目管理等相关事宜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45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良乡医院院内3号楼液氧站、污水处理站新建；7号楼医疗、生活垃圾站新建；8号综合病房楼加固改造、装修工作；新建绿化用地、北侧门卫亭及小市政改造提升工程。（注：良乡医院院内3号-7号楼由甲方单位自行拆除）

项目总投资额：12446．64万元。

第二条 委托全过程管理内容、管理目标及管理期限

2.1委托全过程管理内容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实施项目委托全过程管理：自项目立项批复后开始，负责对项目从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实行全过程建设组织实施管理和投资管理；负责建设资金、质量、工期和安全的控制，按合同约定办理项目移交，依法承担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对项目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委托全过程管理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涉及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1）项目报批报建事务；（2）技术咨询论证事务；（3）协助本项目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合同项下的全过程管理；（5）投资控制及资金管理；（6）档案信息管理；（7）法律纠纷及相关舆情的应对与处理等；（8）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有效统筹，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实现项目总体计划目标；（9）各类施工建设内容的统筹衔接协调，以及红线外大市政接驳等的协调工作；（10）竣工验收及备案；（11）竣工结算及决算；（12）

不动产权登记办理；（13）产权及档案移交；（14）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15）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成立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正式的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共同商议项目重大事项、应急处置事项等管理事宜。

2.2管理目标

项目质量目标：施工质量合格并满足设计施工图及工程质量验收相关质量要求。

安全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规范及其他规范要求，做到绿色、环保、规范施工，杜绝重伤、死亡等生产安全事故，严控一般事故发生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到达标等级。

投资管理目标：不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乙方做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工作，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结算，按要求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财务资金管理目标：严格按照财政部及北京市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项目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根据政府资金拨付、项目进展和实物工作量等情况，审核项目付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杜绝发生错拨、漏拨及拖延支付款项等情况。

工期控制目标：2028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2028年10月31日前项目投入使用。

档案管理目标：档案资料和工程建设同步，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资料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要求及时整理、保存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档案资料，杜绝发生档案资料错误、遗漏、丢失、损毁等情况。

BIM信息化管理目标：负责统筹管理全专业从设计到施工阶段的建筑信息化模型（BIM）的设计、深化、整合及技术应用，达到BIM运维条件，实现建设实施阶段BIM协同管理，并按照有关上级部门确定的BIM交付标准提交BIM技术成果和全部数据，实现规划、设计、施工等全周期BIM应用。

廉政管理目标：有效防范廉政风险，打造清廉工程、阳光工程。

2.3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建设项目委托工作之日止。

第三条 资金支付

3.1支付要求

为保证资金安全，资金支付要求如下：

3.1.1各项合同类（除项目建设管理费外）的费用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各项费用的相关资料（包括各项合同的付款金额、付款条件及支付汇总表等）。

3.1.2如应由甲方支付的非合同类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和支付费用必要的相关资料（包括计费依据、付款通知、支付汇总表等）。

3.1.3乙方提交如上费用资料时，须经专业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1.4甲方对如上材料进行审核后，按审核结果和医院内部决策流程，及时向实际请款方支付费用。

3.2委托全过程管理服务费

3.2.1管理服务费用金额

委托全过程管理服务费金额（含税）¥15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3.3支付方式

3.3.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完成资金拨付程序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过程管理服务费金额的20%;

3.3.2 完成8号综合病房楼结构加固装修及外立面施工且甲方完成资金拨付程序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过程管理服务费金额的30%;

3.3.3 完成8号综合病房楼竣工验收且甲方完成资金拨付程序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过程管理服务费金额的20%;

3.3.4完成液氧站、污水处理站、医疗及生活垃圾站新建工作且甲方完成资金拨付程序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过程管理服务费金额的20%;

3.3.5结算或决算（如有）完成且在甲方完成资金拨付程序后10日内，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全过程管理服务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4.1.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责令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偏离项目目标的情况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4.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怠于履行委托全过程管理义务导致工期延长、投资增加以及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4.1.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工作人员。

4.1.6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参与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

4.1.7甲方有权根据使用要求提出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造成的投资调整提出意见。

4.1.8甲方有权参加乙方组织召开的工作例会，了解项目进度，并参与工程验收。

4.1.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管理不善，或者擅自变更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致使项目决算投资额超过概算投资额、工期延长、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不具备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使用功能，而增加的投资额或者所造成的损失。

4.1.10就本项目负责组织完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依法必招项目的招标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布中标通知书、签署合同。

4.1.11就本项目负责监督乙方开展依法必招项目以外的招标或委托工作、合同签署及合同履约情况（如有）。

4.1.12就本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合同，负责组织乙方与相关单位签订双方协议，在双方协议中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1.1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开展材料、设备选样工作，审核确认重要设备（包括不限于电梯、空调等）、重要材料（涉及外立面、内装、特殊功能）的选用，并负责确认涉及装饰效果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施工样板。

4.1.14甲方负责及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资金。

4.1.15甲方有权参与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配合乙方办理规划、消防、环保、交通、人防、水务、档案等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4.1.16甲方负责及时确认乙方申报的项目结算及决算审核结果，并在乙方申报办理各项报批报建、相关审批审查手续时提供力所能及的配合。

4.1.17负责确认和接收乙方移交的全部工程建设档案及资产信息资料、文件。

4.1.18协助乙方向房山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项目整体情况及各类需协调的工作，并跟进相关工作。

4.1.19负责按相关基本建设程序审定（审批）、听取乙方提出的各项计划、申请、方案、管理办法等文件汇报。

4.1.20遵守工程建设廉政有关要求，推进廉政责任落实。

4.2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程项目需要或合同需要的相关资料。

4.2.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办公条件和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4.2.3乙方有权收取委托全过程管理费用，针对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协议服务范围的事项，乙方有权要求额外工作费用。

4.2.4乙方有权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

4.2.5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

4.2.6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委托全过程管理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确需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

4.2.7乙方不得将委托全过程管理服务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肢解转让。

4.2.8乙方负责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

4.2.9为保证该项目的有效落实，乙方依据各工作阶段要求及甲方需求，定期编制月、周工作计划，坚持工作例会和专题会议制度；有关专题的会议纪要及例会研究的月、周工作计划，由乙方负责在会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整理完毕，并按

甲方要求随时备查或提交。甲方对工作计划和会议纪要有权质疑，乙方有责任进行答复；乙方应于每月28日前提交月度委托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的管理月报。

4.2.10负责及时编制项目委托全过程管理实施规划及项目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同意。

4.2.11就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与甲方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签订双方协议，在双方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担合同责任。

4.2.12按照工程建设需求，协调与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负责统筹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管线接驳报装协调实施等工作，确保项目施工及后续运行阶段市政能源供应畅通。

4.2.13负责施工各类建设内容的统筹衔接协调；负责参建单位统筹管理工作，有权对各参建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4.2.14负责制定本项目相关合约规划，开展合同起草、谈判、签署、支付、履约，做好合同管理。

4.2.15负责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严格落实批复的投资标准、建设标准，不得突破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4.2.16负责组织材料设备选样、封样工作，其中重要设备（电梯、空调等）、重要材料（涉及外立面、内装、特殊功能）报甲方审核确认后进行封样。

4.2.17负责组织各类用房先行完成样板间实施，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不适合样板先行的项目，经甲方确认效果图或材料封样后实施。

4.2.18施工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含装饰装修材料暂估价，下同)和暂估项，均应依据已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需报甲方审核确认。

4.2.19负责承担建设管理单位安全质量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内容实行全过程管理工作，落实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目标相关要求。

4.2.20负责制定项目资金计划，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需求及资金使用情况。

4.2.21协调总承包单位配合做好现场甲方自管项目的协调工作。

4.2.22负责组织开展工程结算报告的审核工作，报甲方进行审核确认。

4.2.23负责组织开展竣工决算、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报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后，申报办理审批手续。

4.2.24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项目扰民补偿及纠纷处理事宜。

4.2.25负责组织中间验收，会同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申报办理规划、消防、环保、交通、人防、水务、档案等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4.2.26负责组织参建单位按照甲方要求管理、整理施工过程文件、影像资料等；负责向甲方移交全部的工程建设档案及资产信息资料、文件；负责配合甲方编制项目所需各类表格，按要求报送。

4.2.27负责完成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协调工作，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组织甲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质量保修协议，乙方负责组织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保修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4.2.28协助甲方完成工程转固和固定资产移交工作。

4.2.29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稽查、审查、监督等，并协助甲方接受相关审计、审查等。

4.2.30负责本协议第2.1条委托全过程管理内容的实施工作。

4.2.31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除在本项目任职外，不得在本项目的任何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及招投标单位等单位任职，不得与上述单位进行交易导致损害甲方或者甲方利益。

4.2.32如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仲裁请求或者行政机关的处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即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该损失。

4.2.33遵守工程建设廉政有关要求，推进廉政责任落实。

4.3.34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管理团队，并授权杨振作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15901368024，乙方承诺并认可乙方代表签字、盖章行为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该委托全过程管理团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其中乙方指派的委托全过程管理团队驻场人员专为本项目服务，该等人员驻场期间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乙方指派的委托全过程管理团队驻场人员考勤由甲方管理。该等人员离开本项目前，乙方应指定其他甲方认可的同等资历的人员暂时履行该等人员的工作职责。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委托全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甲方有正当理由的更换要求，并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7天内将新任命的委托全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信息报送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本协议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各方协商一致豁免的除外。

5.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委托全过程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中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的责任。

5.3项目实际投资不允许突破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非甲方原因，本协议约定的投资管理目标未实现的，由乙方自行负担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资金。

5.4因乙方管理过错，或者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致使工程竣工决算批复的金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金额、工期延长、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工程不具备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使用功能的，

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形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违约行为具体包括：

5.4.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服务期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10000元支付违约金，且不超过委托全过程管理管理费总额的5%。

5.4.2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安全、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返工至合格外，按缺陷部分造价的1%且累计不超过委托全过程管理管理费总额的5%赔偿甲方使用功能损失。

5.4.3乙方原因未达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或调整的投资控制目标）的，按本合同委托全过程管理服务费的1%且累计不超过委托全过程管理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4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按每日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不超过委托全过程管理服务费总额的5%。

5.4.5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其他情形。

5.5非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处理工作，如事故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

5.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委托全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的，应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乙方接到甲方要求更换委托全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的书面通知7天后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10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5.7本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存在串通、弄虚作假、不当牟利等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8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9本协议所述“损失”指任何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第六条保密义务

6.1双方未经各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机构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机密。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司法、行政等机关依职权要求对外提供的，或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2项目中涉及的保密工作，相关资料按照保密要求执行，并组织项目参与单位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第七条知识产权

7.1甲方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

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但甲方应向乙方授予乙方提供全过程委托管理工作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7.2乙方独立于合同之外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乙方为提供委托全过程管理工作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乙方。但乙方应向甲方授予全过程管理工作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乙方转让为提供委托全过程管理工作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甲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7.3甲、乙双方保证，甲方是拥有所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如因使用对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则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建设单位或全过程管理服务单位。

第八条协议变更、终止或解除

8.1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8.2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按本协议要求完成全部委托工作内容之日即为终止。

8.3协议的解除

甲方有权按照工作需要、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在【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已支付的超出结算金额的，乙方应予以返还。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通知送达

双方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

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特快专递送达，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10.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约定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0.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0.4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资格证书	注册资格证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勾云汉	130623198307024430	本科	土建施工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郭道迁	130129198310072135	本科	暖通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3	项目副经理	高健威	110111198106178234	本科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4	设计管理人员	刘佳境	110107198210310018	本科	建筑设计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5	设计管理人员	吴筱晶	130503198501210025	本科	给水排水中级工程师	/	
6	设计管理人员	杨磊	371482198507050347	硕士	园林绿化中级工程师	/	
7	设计管理人员	于浩	120107198810195115	本科	建筑工程中级工程师	/	
8	设计管理人员	靳嵩	220302198806160617	本科	建筑设计中级工程师	/	
9	投资成本控制人员	何伟荣	430122198207041142	本科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高级经济师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土建造价工程师	
10	投资成本控制人员	汪昱含	150428198109010067	本科	/	土建造价工程师	
11	采购招标及合同管理人员	陈之语	51160219920728001X	本科	工商管理中级经济师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12	采购招标及合同管理人员	赵月	522132199408125941	硕士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中级经济师	BIM5D中级软件应用技术熟手级	
13	工程施工技术人员	张旭飞	130527198508031610	本科	工民建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14	工程施工技术人员	米海旭	130828199205103338	本科	建筑工程中级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监理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15	工程施工技术人员	孙庆	110108197301193410	本科	电气高级工程师	/	
16	工程施工技术人员	孙明	622624198104180016	本科	给水排水中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17	工程施工技术人员	杜阳	230103198609184836	本科	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18	工程施工技术人员	管文强	370481199201253253	硕士	建筑与土木工程中级工程师	/	
19	工程施工技术人员	陈明伟	110111198111170317	本科	土木工程中级工程师		
20	职业健康、环境管理人员	王岐岭	211421198902175417	本科	建筑施工安全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中级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21	工程资料档案管理人员	王宁	13068119860228102X	本科	中级档案馆员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土木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	
22	综合协调管理人员	李振国	411282198704291512	硕士	中级统计师、人力资	/	

					源中级管理师		
23	综合协调管理人员	郭俊梅	150105198811273042	硕士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高级经济师	/	
24	工程财务人员	徐芬芬	420881198309295166	硕士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5	工程财务人员	闫英杰	1304331991060723lX	本科	中级会计师、中级管理会计师	/	
26	安全管理人员	曹亮	152127198203043358	本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	
27	BIM人员	何青	1101111986050403lX	本科	给水排水工程中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战略规划BIM工程师	
28	报批报建工程师	韩帅	110111198710163813	硕士	/	/	
29	工程师	王冬冬	410325198208134515	本科	水利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30	工程师	姜虹	11010119850114308X	硕士	道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土木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